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86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被告 葉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5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58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先後向原告購買APPLE 13、APPLE 13，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款分別為40,140元、73,320元（含本金及利息），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0日、112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分36期、24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每期應繳金額各為1,115元、3,055元）；倘有任何一期遲繳，被告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因被告

01 僅繳付33期、18期後，此後即無繳款紀錄，以致喪失分期利
02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故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6 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繳款
08 明細表及被告所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及玉
09 山銀行存摺在卷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法
11 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2 洵屬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
17 訟費用額為1,500元（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9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黃伊婕